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李峰：

紧扣金融制度型开放主线

◎ 记者 王媛媛

陆家嘴论坛已成为中国金融在世界舞台上的一张响亮名片，在凝聚国际共识、共谋发展良策方面贡献颇丰。

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李峰笔耕不辍，积极出真招、出实招，以全局化的视野，统筹研究和思考问题。

李峰近日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专访时，围绕上海如何补足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短板、如何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资本市场如何高质量发展等几方面热点内容，深度展开分析及阐述。

统筹开放与安全

目前，上海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当前正迈向全面提升能级阶段。

固优势的同时，还要积极补短板，上海正不断积蓄力量。李峰分析称，首先，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的短板有待补足。一方面，境内大类金融市场的外资占比偏低，国际化水平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市场尚未形成竞争力，人民币定价能力不强。

其次，金融制度型开放的短板有待补足。从准入前规则看，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部分防范金融风险的做法与金

融开放的现实存在不匹配的问题。从准入后规则看，跨境金融数据流动等相关规制的清晰度和精准度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具体条款仍存在较大差距，金融监管制度和法治环境有待提升，金融司法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最后，与金融开放相关的金融生态短板有待补足。一方面，金融配套中介的个性化服务能力不足。与国际顶尖金融中心相比，上海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咨询机构以及评级机构等机构的数量、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金融业的营商环境有待完善。上海在高端金融人才供给、税收制度竞争力等方面相较于顶尖国际金融中心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下一步，上海应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制度型开放的主线，着力补短板、探新路、试制度，将首创新型改革、引领性开放作为强大动力，为在2025年实现国际金融中心能级的显著提升，并在2035年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金融中心奠定坚实基础。”李峰说。

他进一步表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统筹兼顾金融的开放、发展与安全。上海应重点在制度和法治建设、金融生态和营商环境等方面，缩小与顶尖国际金融中心的差距，稳步提升制度的稳定性和透明度。上海应以金融市场和法制体系的完善为抓手，提升对涉外金融风险的防范、



应对和化解能力。

完善转板制度

近期，新“国九条”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的出台，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擘画了新的蓝图。对于加快深化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李峰建议，可从如下四个方面发力：

首先，应加强投资者教育，帮助政策更好落地。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新政策为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但因为我国市场个人投资者偏多，专业知识水平有待提高，因此市场对于一些问题的理解还存在偏差，造成政策对市场带来的利好还未充分释放。因此，目前最重要的是做好投资者对于市场变化的理解教育，不仅从监管层面需要定

期推出投资者教育活动，也要做好市场机构一线工作人员产品销售宣传的合规管理工作。

其次，应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制度建设。目前，新三板创新层、北交所和双创板块构建了一定的转板制度，但更通畅的多层次双向转板机制尚未形成。上市公司一旦退市，即转入三板市场交易，但三板市场在融资规模和估值定价方面与三大交易所市场有较大差距。为了改善这一状况，积极发展和完善低层级市场的交易制度，以及顺畅的转板通道将是未来的关键。

再次，应当加强政策落实的阶段性检查工作。新政策实际落地期大部分是从2024年开始，给予市场和参与者一定的调整适应期，全市场都在观望未来实际政策的执行效果。因此，应当做好政



上海应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制度型开放的主线，着力补短板、探新路、试制度，将首创新型改革、引领性开放作为强大动力，为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金融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策推行的实际落地工作，对于执行中存在的漏洞及时补充调整，使得政策目标能够高效达成。

最后，应坚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创新，开发更多适合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如衍生品、绿色金融产品等，也应当继续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开放度，吸引更多国际资本进入中国，支持更多中国资本走向世界。同时，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不仅在金融机构层面，也需要在监管层面加强科技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引领数据资产化

在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过程中，上海作为金融科技中心的优势也不断形成，进而成为上海写好数字金融这篇大文章的基础和优势。为进一步推动上海与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协同发展，李峰建议，可具体从以下角度切入：

首先，激活金融科技投融资，丰富金融科技资金供给。一是支持具有“硬科技”属性的金融科技企业在沪上市，在临港新片区的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上，探索开辟金融科技企业上市国际板块。二是鼓励金融科技领域股权投资企业在上海的发展，搭建多样化的平台促进金融科技企业与股权投资企业对接；鼓励和支持发起设立多类型的金融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等。

其次，深化应用场景创新，提升监管

科技应用力度。一是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创新，鼓励金融科技企业抓住金融信创机遇，深入推动技术成熟度、生态支持和适配集成；聚焦金融领域垂直大模型，打造若干行业级应用发挥人工智能生产力；促进数字人民币的跨城市跨行业流动和应用闭环的形成。二是继续扩大上海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应用和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鼓励更多的金融科技公司等非持牌机构以合作方式参与。

再次，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引领金融数据资产化。一是建设健全数据安全共享金融基础设施，在满足现有法律和监管要求基础上，从小范围小规模试点开始，推动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易。二是大力促进数据要素产品创新发展，完善上海数据交易所功能建设，推动其率先与重点国有企业开展合作，从“点”到“线”逐渐扩大，加速数据流动和数据资产化，从而培育和繁荣金融领域数据要素市场。

最后，培育全生命周期金融科技人才，增强人才黏性。人才培养方面，以人才认证为核心，逐步构建涵盖认证、培训、继续教育、职业发展等全周期的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引留方面，支持定期举办金融科技人才交流活动、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并配套出台更加优惠的政策，例如更加优惠的住房政策、个税减免政策等。

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志青：

激活绿色金融强引擎

◎ 记者 王媛媛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随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绿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我国绿色金融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绿色金融制度创新与市场激励”也成为2024陆家嘴论坛主要探讨议题之一。作为长期关注及深度研究绿色金融领域的知名学者，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李志青近日接受了《国际金融报》记者专访，就完善相关标准和激励、开展国际对话与合作、加快打造上海国际绿色金融枢纽等内容，分享最新研究成果与心得。

精确产品入场机制

当前，我国绿色金融发展仍面临相关标准尚需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亟需加强等问题，“漂绿”的风险更引来不少关注，对绿色金融的实践进行细致评估迫在眉睫。

李志青团队自2019年开始连续5年以长三角区域为研究对象，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从政策制度、市场活力、保障措施三个维度分析了41个城市的绿色金融竞争力水平。通过纵向比较2019年至2023年长三角绿色金融的发展水平，该团队发现，长三角地区绿色金融发展的区域间差异正在缩小。

因此，李志青团队认为，借鉴发达国家绿色金融创新的先进经验，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可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优化：

一是完善绿色金融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我国参与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制定的话语权。要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应在国家“双碳”目标下，精确绿色金融产品的入场机制和交易标准。包括制定通用的绿色金融标准和目录，减少标准间的分歧，为各类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提供更清晰的绿色金融项目标准；完善绿色认证和评级标准，统一制定绿色评估规范体系进行评价，促使不同机构间的评估认证结果趋于一致。

二是丰富配套政策工具，完善监管体系，积极引导绿色金融资源支持我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具体包括：引导金融部门加大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支持；提升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完善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把握好减污降碳与可持续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

三是充分发挥市场在绿色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完善我国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一方面，创新多层次的融资管理模式，包括创新绿色信贷流程，开发支持节能降耗、绿色工业、绿色建筑等的信贷类产品；创新绿色证券产品，拓展碳证券、碳基金、碳期货、碳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增强市场有效风险对冲；引导建立完善排污权、节能权、水权交易市场。

另一方面，引导社会资金通过绿色债券支持绿色项目，加快推进绿色债券扩容，促进形成较为完整、连续的收益率曲线；完善绿色债券的投资配套机制，出



上海应当依托绿色金融创新，提升中长期竞争力，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发挥全国引领、国际影响的作用。”

台税收、资产风险权重计量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强化债券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加快研发绿色债券指数基金等产品。

积极开展国际协作

绿色发展等可持续发展，是国际上关注的热点话题，也是我国对外合作的重点领域。在进一步主动引领全球绿色金融议题，促进国际绿色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方面，李志青表示，我国可以从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来持续发力。

一方面，我国需要不断完善自身绿色金融的发展。

具体来看，第一，推动绿色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其与国内外绿色企业和项目开展合作，推广绿色保险、绿色担保等绿色



金融服务。

第二，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监管框架。加强对金融机构绿色投资活动的监管，确保资金流向绿色低碳产业；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

第三，加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鼓励金融机构采用国际通用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加强与国际绿色金融组织的合作，共同推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加大对绿色金融信息平台、认证体系、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提升数据的透明度和可获取性。另外，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围绕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绿色金融的国际对话与国际合作。

具体来说，第一，积极主导、参与国

际绿色金融合作机制，尤其是将绿色金融等重要议题融入我国主导的国际合作框架。例如，推动二十国集团(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的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和分类目录的制定等。

第二，促进国际绿色金融合作，支持绿色金融资金的国内外流动。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参与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的投资；加强与国际绿色投资组织的合作，共同推动绿色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建立健全绿色投资退出机制以及完善监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例如，利用中国在绿色技术、资金和经验方面的优势，帮助“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同时为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开辟海外绿色市场。

第三，加强绿色金融教育、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建议加强与国际顶尖大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国际化绿色金融人才，促进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

大力推动枢纽建设

目前，上海正积极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上海应当依托绿色金融创新，提升中长期竞争力，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发挥全国引领、国际影响的作用。”李志青认为，下阶段可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进一步推动：

第一，更新并完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有必要将绿色金融发展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机融

合，发挥绿色金融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作用，有针对性地发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如ESG金融、转型金融、碳中和金融等。

第二，围绕绿色项目库、企业和机构标准等形成有一定创新和推广价值的标准体系。结合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制定完善符合上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导向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认定标准体系；建立上海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标准，总结上海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经验，推动上海乃至长三角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

第三，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评价激励机制。可以上海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标准为基础，制定上海绿色金融专营机构评价标准，推动评选建立一批上海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同时，健全完善上海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考核评价、优秀案例评选等多种方式，提高上海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的积极性。

第四，围绕绿色金融细分领域重点发力。结合上海作为国际性大都市的特征，重点围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绿色保险、生物多样性金融等领域开展重点制度建设，力争走在国内和国际的前列，打造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切实提高上海在碳金融服务、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投融资服务、气候投融资服务、绿色保险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设计能力、应用能力和盈利能力，形成以专业化带动绿色金融产业化、以专业化带动绿色金融竞争力的有利发展态势。